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將於2024年4月18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召開及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相關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1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交，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屬附帶於、附屬於或與2021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擬訂的事項有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補充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交，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屬附帶於、附屬於或與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補充協議中擬訂的事項有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債務清償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交，並註有「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屬附帶於、附屬於或與債務清償框架協議中擬訂的事項有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4年3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keservice.com](http://www.jinkeservice.com)）。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委任代表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5.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石誠先生、祁詩皓先生、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及徐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煥樟先生。